

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行動載具設備借用申請表

- 一、本校落實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，為使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得到有效管理，特制定此設備借用申請表。
- 二、本設備借用對象：**學生(由家長代為申請)**、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- 三、學生借用程序：
 1. 由借用人/學生及家長詳閱本申請表。
 2. 借用人/學生及家長，簽章後將領用單交予班級導師。
 3. 班級導師簽名後，擲回管理處室。
- 四、借用人須完成下列工作事項：
 1. 載具使用：持續使用數位平台，完成指定之任務或測驗。
 2. 成效評估：需配合完成班級成效各項評估表及實施方式，包括：學習領域學力觀察、課堂教學觀察及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等。
 3. 借用人歸還借用物，請親送至班級導師當面點收，經點收借用物設備無誤、無損壞後，完成歸還程序。
 4. 本借用物屬校方財產，使用人若將其個人資料放置於行動載具等資訊設備上，需自行備份；如因故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，相關責任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
 5. 此借用設備如故障或損壞，借用人應先連絡班級導師，切勿自行拆檢或送修。

本人已詳閱之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說明，並同意遵守。

茲領用 Chromebook ()台
 Chromepad ()台
 Surface go 2 ()台

此致

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借用學生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

借用人/家長簽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****以下由學校填寫*****

班級導師簽名：_____ 借用日期：_____ 歸還日期：_____